



# 從少子女化統計指標看臺北市 生養育環境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為提供優質的統計決策服務，針對「少子女化」重要施政議題，創建少子女化統計指標，以供施政參考。嗣經分析結果，近年市府運用「擴增公共化托育資源」及「減輕家長育兒負擔」策略，營造友善生養育環境，已具成效。

朱宜寧、林麗雪（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主任秘書、專員）

## 壹、前言

近年少子女化趨勢所衍生的施政議題，從中央到地方均有相應的施政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能有系統的以統計資訊對內提供各機關政策制定及檢討參考，對外傳達本府的努力成果，經創建以少子女化為主題之統計指標，運用整合性的統計資訊勾勒該議題之全貌，以作為相關事實討論及研判未來發展趨勢的基礎。

本文旨在簡介上述指標創建歷程，並透過指標觀察少子女化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影響及本市生養育環境，以供施政參考。

## 貳、創建本市少子女化統計指標歷程

為建構本市少子女化統計指標，本處經參考國內外的政策及文獻，包括行政院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Family Database 專區」及

日本內閣府少子化對策等資料，從中探勘出可量化之觀念及現象，並界定出各領域統計指標或項目之明確定義後，再據以系統性的蒐整散見於中央部會、本府各機關網站或書刊之相關公務統計及調查統計資訊，並依施政需要及業務分工，將本市少子女化統計指標區分為人口結構、婚育概況、托育教保、就業經濟、家庭照顧及友善職場、醫療保健及兒童保護等七大面向，共計建置 873 個統計項目、371 個統計指標，

並於網站提供一站式統計資訊服務<sup>1</sup>，讓各界可以迅速透過整合性的統計資訊了解本市少子女化趨勢及相關施政策果（圖 1）。

### 參、本市少子女化趨勢及影響

#### 一、少子女化趨勢

（一）近五年本市社會增加率持續負成長，自然增加率亦持續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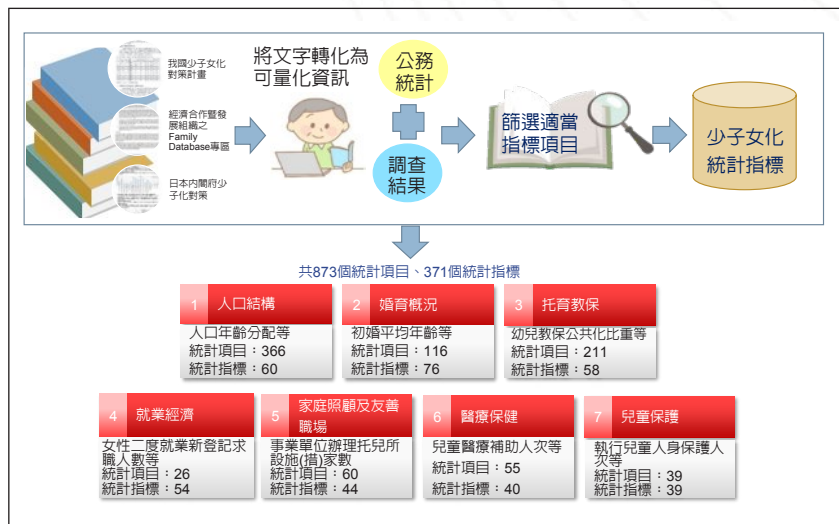
囿於本市房價所得比及消費水準高於其他市縣，近五年本市社會增加率持續負成長（即遷出大於遷入），自 104 年 -3.7% 下降至 108 年 -10.2%，其下降幅度大於自然增加率增加幅度，致同期本市人口數自 270.5 萬人下降至 264.5 萬人；續觀六都人口遷入（出）情形，108 年本市淨遷出達 2.7 萬人，是唯一人口遷出多於遷入的直轄市<sup>2</sup>。再分析近年本市育齡婦女遷入（出）情形，其中 15 歲至 23 歲及 36 歲至 49 歲均為淨遷出，而 24 歲

至 35 歲雖為淨遷入，惟已從 103 年淨遷入 1.2 萬人下降至 108 年僅淨遷入 905 人，淨遷入數逐年減少，意謂出生

人數增加不易（圖 2、下頁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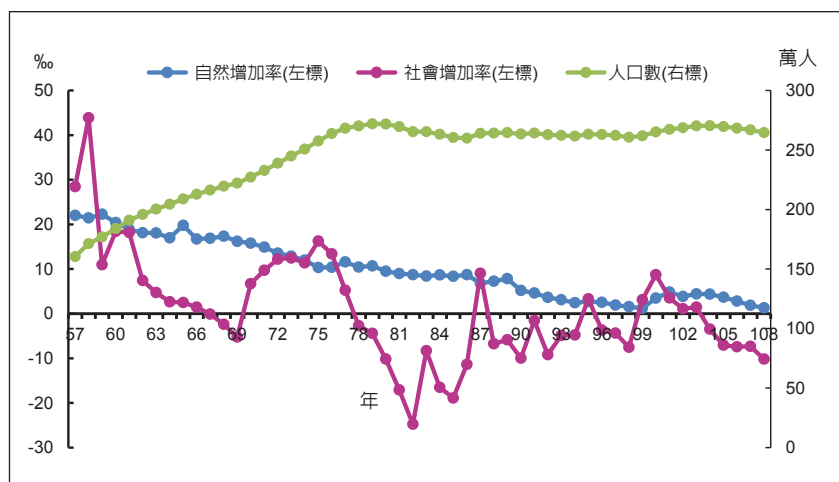
（二）女性初婚年齡延後幅度大於男性

圖 1 臺北市少子女化統計指標架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圖 2 臺北市自然增加率、社會增加率及人口數變動情形



資料來源：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 論述》統計·調查

隨著社會的變遷及高等教育的普及，女性自主意識逐漸升高，願意投入勞動市場的比率（即勞參率）自 90 年 47.2 % 上升至 108 年 51.7%，增加 4.5 個百分點，

同期女性初婚年齡亦由 28.7 歲往後延後 3 歲，至 31.7 歲，其延後幅度遠大於男性之 1 歲，致女性生育第 1 胎的平均年齡由 29.2 歲延後 3.8 歲，至 33.0 歲（表 1）。

## 二、少子女化對本市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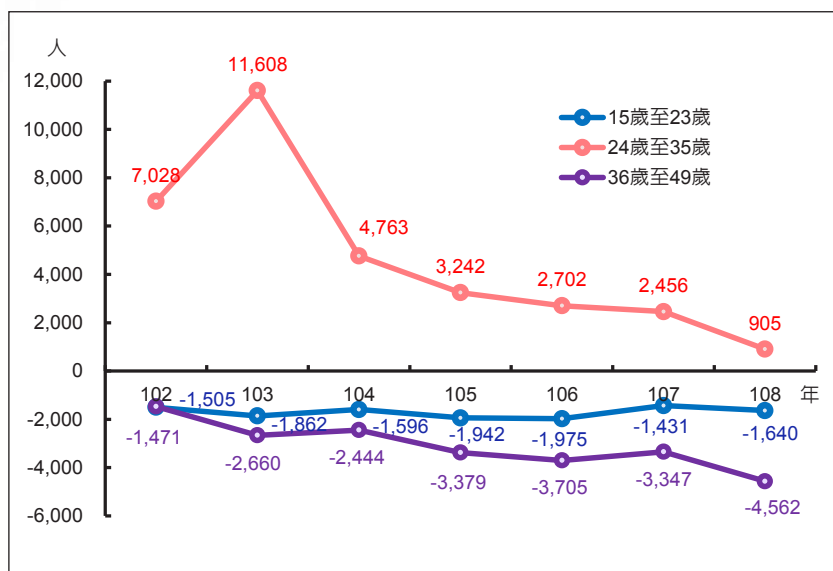
(一) 學校班級數減少，校舍校地活化新課題

觀察國中小學生及班級數，90 學年度本市國小一年級學生 3.3 萬人、1,138 班，至 108 學年度降為 2.2 萬人、811 班，分別減少 1.1 萬人（-32.4%）、327 班（-28.7%）；同期國中七年級學生由 3.4 萬人、1,048 班，下降至 2.2 萬人、785 班，分別減少 1.2 萬人（-36.6%）、263 班（-25.1%）；因學生人數減少，致班級數減少，產生校舍活化新課題。

(二) 新進勞動市場人力減少，影響生產力及經濟發展

隨著少子女化趨勢及教育程度提高，許多青年因就學延後進入勞動市場，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結果顯示，本市 25 至 29 歲勞動力由民國 90 年 15.2 萬人下降至 108 年 13.7 萬人，減少 1.5 萬人（-9.9%），新進勞動市場人力減少，將影響整體生產力及經濟發

圖 3 臺北市 15 至 49 歲育齡婦女淨遷入數



資料來源：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表 1 臺北市勞參率及婚育概況

年別	勞參率 (%)		初婚年齡 (歲)		生母生育第 1 胎平均年齡 (歲)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90 年	64.5	47.2	32.7	28.7	29.2
108 年	65.6	51.7	33.7	31.7	33.0
108 年與 90 年比較	(1.1)	(4.5)	1.0	3.0	3.8

說明：( ) 係百分點。

資料來源：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展。

## 肆、本市生養育環境

孩子是一座城市的希望，依全球老化學會指出，一個社會無法提供婦女得以兼顧工作及家庭的環境，將會降低生育意願，因此，本府於 100 年即推出整合性、跨局處的「祝妳好孕」專案<sup>3</sup>，迨自 104 年起持續強化托育幼教公共支持<sup>4</sup>（中央係 106 年 4 月始核定「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並結合中央政策，完善補助機制，至今已發展至 3.0 版，照顧對象也較為全面，茲從本市少子女化指標擇選重要指標進行分析，以觀察本市的生養育環境。

### 一、優生保健及育兒支持，粗出生率提升

為減輕市民生育負擔，本府自 100 年起提供「生育健康篩檢補助」<sup>5</sup>、發放每胎 2 萬元的生育獎勵金及兒童醫療補助<sup>6</sup>等，並率全國之先開辦「臺北市育兒津貼」<sup>7</sup>，以達優生保健及友善育兒之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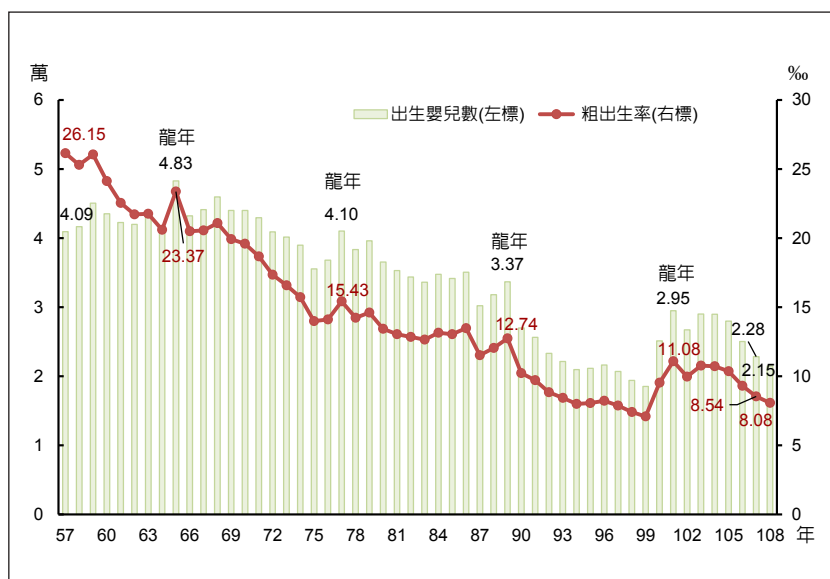
從出生指標觀察，57 年本市嬰兒出生數及粗出生率分別為 4 萬 923 人、26.15%，至 65 年達 4 萬 8,284 人為最高點，此後除逢龍年因華人社會傳統生子觀念（65 年、77 年、89 年及 101 年），致該二項指標上升外，其餘均逐年下降，至 99 年為 1 萬 8,530 人、7.09%，達歷年最低，自 100 年起即反轉上升，且後續 101 至 108 年多數高於 90 至 99 年；若與其他五都及全國比較<sup>8</sup>，本市 108 年粗出生率 8.08%，在六都中僅次於桃園市之 10.22%，亦

較全國之 7.53% 高出 0.55 個千分點，顯示第一階段的「祝妳好孕」政策有一定成效（圖 4）。

### 二、以公私協力拓展托育服務能量，建置完善家庭支持體系

在 0 至未滿 2 歲托嬰部分，面對未來可能更嚴峻的少子女化挑戰，本府大量投資托育公共支持，於 104 年首創新托育服務模式「社區公共托育家園」<sup>9</sup>，提供具近便性且平價的托育服務，後續各市縣亦陸續辦理，

圖 4 臺北市出生嬰兒數及粗出生率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市另提供「友善托育補助」及「協力照顧補助」，使新舊制相較，補助不縮水。又為解決2至3歲照顧轉銜階段之補助斷層<sup>12</sup>，自108年9月1日起，將上述本市二項補助對象向上延伸至3歲，致108年受惠人數再增加（上頁圖5、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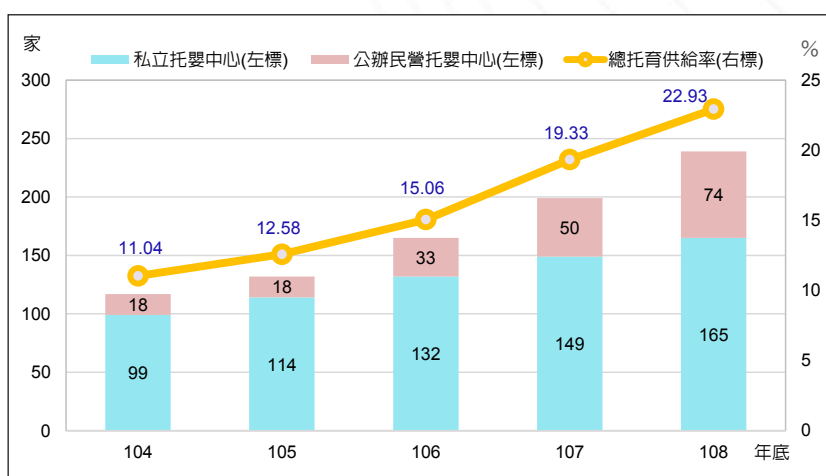
經由前述作為，至108年底，本市托嬰中心計239家，數量為六都之冠，並較103年底大幅成長1.3倍，且同期間居家式托育人員（俗稱保母）亦成長46.4%，致108年底本市總托育供給率22.9%，較104年底11.0%成長11.9個百分點；而同年底托育總供給量9,902人中，公共及準公共即占72.7%<sup>13</sup>，109年仍持續增加中。此外，本府亦積極輔導及補助事業單位辦理托兒服務，建立友善職場環境，108年底本市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措）施家數已達1,385家，較104年底大幅成長70.8%。以上本府透過資源挹注及公私協力，已明顯提升本市家外托育能量，並可兼顧到家長對於托育照顧的多元選擇（圖6、

上頁表2）。

### 三、發展精緻學前教育，擴增公共支持，擴大幼兒園學費補助

在2至未滿6歲幼兒部分，本府積極強化幼教公共支持，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及增加公立幼兒園招生班級數，致108學年度全國非營利幼兒園計176園中，本

圖6 近年臺北市托育機構數及總托育供給率



說明：1. 托嬰中心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04年含社區公共保母。  
2. 托育總供給率=總托育供給量/未滿2歲人數×100%。  
資料來源：臺北市少子女化統計專區、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1、2、3次大會市長施政報告簡報。

表3 近年臺北市幼兒園概況

學年度別	幼兒園數 (所)			幼生數 (人)					
	公共化			公共化					
	總計	公立	非營利	占比%	總計	公立	非營利		
103 學年度	691	155	149	6	45,415	39.67	18,017	17,052	965
104 學年度	682	157	148	9	46,757	41.17	19,251	17,861	1,390
105 學年度	679	161	148	13	49,464	40.98	20,271	18,400	1,871
106 學年度	684	170	149	21	51,817	41.63	21,570	18,929	2,641
107 學年度	688	179	149	30	53,721	42.65	22,913	19,469	3,444
108 學年度	691	186	149	37	56,327	43.58	24,549	19,970	4,579

說明：本表所列數字不含特教班。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論述》統計・調查



市就有 37 園，占 2 成 1，數量居全國之冠，且公共化幼兒園（包括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幼生數 2.5 萬人，占全市幼生數比率 43.6%，亦為全國最高；若與 103 學年度相較，非營利幼兒園數成長 5.2 倍，公共化幼生數增加 6,532 人、成長 36.3%，公共化幼生數占比成長 3.9 個百分點（上頁表 3、表 4）。

嗣因應行政院於 108 學年度將六都納入實施準公共幼兒園政策，面對本市物價水準較高等問題，本府經與中央協調，訂定全國唯一臺北版之準公共幼兒園合作群組<sup>14</sup>，以擴大合作範圍，使更多人能受惠，並

針對準公共幼兒園除設定加入要件<sup>15</sup>外，另補助設施設備經費，以吸引更多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行列。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符合臺北版合作群組之園所計 204 家，其中加入準公共幼兒園計 92 家，約占 45.1%，倘與公共化幼兒園家數併計，則本市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計 278 家，平均不到 1 平方公里即有 1 家，意即市民在住家社區附近即可找到相對平價的幼兒園，其近便性及密集度居六都之冠（表 4）。

此外，本市另實施臺北版的幼兒學費補助，除教育部之 5 歲學費補助外，本市針對 5 歲幼兒依其每戶家戶所得核予

每學期 2,543 元至 1 萬 2,543 元不等之補助；並自 107 年起，設籍本市 3 至 4 歲就讀本市私立幼兒園者，得申請「一生六六大順」（每學期 1 萬 3,660 元）幼兒學費補助，又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加碼下修補助至 2 歲，以填補 2 至 3 歲幼兒之補助空窗，達成本市全面實施 2 至 5 歲幼兒學費補助，108 學年度上開方案計 1.5 萬人受惠<sup>16</sup>（第 92 頁圖 5）。

## 伍、結語

本處建置少子女化統計指標，係為提供優質的統計決策服務，從統計指標觀察，近年來本市初婚及生育年齡延後，出生嬰兒數亦漸減，對於教育資源及勞動市場有一定的影響，為減緩少子女化現象造成之衝擊，本府秉持「我們的孩子，我們一起養」的原則，建置完善的家庭支持體系，提供生養育補助及多元照顧選擇，以誘發市民生育意願及滿足父母的養育需求，並減輕其照顧負擔，然本市房價及消費水準相對較高，在生養育孩子的環

表 4 108 學年度六都幼兒園概況

全國 / 直轄市別	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					公共化幼兒園幼生數占比 (%)
	總計 (所)	公立 (所)	非營利 (所)	準公共 (所)	密集度 (平方公里 / 所)	
全國	2,887	2,081	176	630	12.54	31.10
臺北市	278	149	37	92	0.98	43.58
新北市	388	243	20	125	5.29	33.09
桃園市	266	153	19	94	4.59	24.65
臺中市	309	184	11	114	7.17	21.53
臺南市	266	197	6	63	8.24	23.31
高雄市	378	215	22	141	7.81	24.76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全國教保資訊網。

境上有其限制，但從前述統計指標仍可看出，本市多項指標均領先其他五都及全國，政策受益對象也較為周延，顯示本市仍是一個友善生養育的城市。

## 註釋

1. 臺北市少子女化統計專區。
2. 108年六都人口淨入（出）情形分別為：新北市淨遷入19,664人、桃園市淨遷入18,522人、臺中市淨遷入7,482人、臺南市淨遷入704人及高雄市淨遷入2,039人。
3. 係結合民政、社會、教育、職場、醫療等體系共同推動，並於109年1月更名為「祝您好孕」。
4. 如104年起首創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05年開辦友善托育補助及幼兒園學費補助等。
5. 包括「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及「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
6. 如0歲輪狀病毒疫苗踵、6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兒童整合性社區篩檢補助等。
7. 自100年起發放0至未滿5歲兒童每月2,500元，後因應中央擴大發放育兒津貼及準公共機制實施，107年8月1日起，0至未滿3歲非領有中央準公共化補助者，依托育型態請領中央或本市育兒津貼。
8. 108年六都及全國粗出生率分別為：新北市粗出生率7.08%、桃園市粗出生率10.22%、臺中市粗出生率7.69%、臺南市粗出生率6.29%、高雄市粗出生率7.01%及全國7.53%。
9. 係結合機構透明及類家庭環境氛圍，於社區內的校園或市有機關餘裕空間、社會住宅等合適的空間設置，並由4名托育人員照顧12名嬰幼兒。
1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全國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分布圖」（2020）。
11. 衛生福利部為提供優質、負擔得起且近便性的托育服務，除加速布建公共托育機構外，另啟動托育準公共化服務，透過與優質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簽約合作，由政府依家庭經濟條件協助支付每月6,000元至1萬元不等的托育費用，並將托育費用支出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的10-15%（約8,000元至1萬2,000元），以實質減輕家長托育負擔。
12.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5條第2項規定，年滿2歲尚未進入幼兒園者，托嬰中心得繼續收托。另衛福部自109年1月1日起，延長2-3歲準公共化托育補助。
13. 資料來源：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3次定期會市長施政報告簡報。
14. 即本市自訂依核定招生人數與收費界定合作範圍。
15. 包括收費數額、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物公共安全、教保生師比及教保服務品質等6項。
16. 資料來源：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3次定期會市長施政報告01政事別。

##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2018），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41d9f6c6-24de-49b7-9ac3-1c97c9e1cb2d>。
2. 日本內閣府（2018），少子化對策專區，<https://www8.cao.go.jp/shoushi/shoushika/index.html>。
3.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2018），Family Database 專區，<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
4. 臺北市政府（2020），助您好孕3.0，網址：<https://born.taipei>。
5.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2020），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https://statdb.dbas.gov.taipei/pxweb2007-tp/dialog/statfile9.asp>。
6.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2020），臺北市少子女化統計專區，[https://dbas.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DAFE38DC47F17F7D](https://dbas.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DAFE38DC47F17F7D)。
7. 臺北市政府（2019、2020），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3、4次大會施政報告01政事別。❖